

皋兰揽月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2月26日皋兰揽月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皋兰揽月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皋兰揽月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皋兰揽月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黑石工业园区东南部，总投资26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9700m²，项目年生产4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等)，辅助工程(宿舍、办公楼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商砼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皋兰揽月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9月1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兰环皋审[2023]3号《皋兰揽月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于2023年9月5日，通过排污许可审核。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01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3.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4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有些许不同：

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动，环境保护距离没有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检验废水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进三级沉淀池沉淀继续回用于搅拌站清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成分较简单，进入厂区环保厕所处理。该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汽车动力起尘、骨料堆存装卸扬尘、筒仓粉尘及输送搅拌粉尘。

（1）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

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通过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以减少道路粉尘，设置绿化带等方法可以有效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骨料装卸堆存粉尘

本项目全部砂石料均为外购，砂石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库房内堆存，库房采用密目网结构，能够泄风抑尘，且定期洒水降尘，粉尘逸散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筒仓粉尘

筒仓灌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灌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的新型意大利WAM仓顶除尘器（滤袋式除尘器），该除尘器过滤精度可达到99.9%，对环境的影响小。

(4) 输送、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生产线中，砂、石子等提升采用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等以螺旋输送机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装置为密闭空间，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砂、石、水泥、粉煤灰下料时，会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强烈的上升气流。随着气流上升的粉尘在遇到布袋除尘装置后，被布袋除尘器拦截，净化后的废气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实验室废混凝土砌块、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废实验砌块外售于建筑垃圾回收企业，商砼生产线沉淀池沉渣经固废分离机分离后部分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剩余泥渣定期清理后可外售周边混凝土制砖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除后统一收集，回用于搅拌生产。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如实记录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和贮存情况，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设置：

I：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I：危险废物贮存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地面要硬化，达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贮存容器、存放区均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且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地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成分较简单，进入厂区环保厕所处理。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TSP、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监测值昼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1.7-52.1dB（A），夜间为39.1-39.7dB（A）、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2.8-53.1dB（A），夜间为40.5-40.7dB（A）、西侧厂界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1.3-51.7 dB（A），夜间为38.7-39.3dB（A），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0.2-51.3 dB（A），夜间为38.7-39.4dB（A）；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废实验砌块外售于建筑垃圾回收企业，商砼生产线沉淀池沉渣经固废分离机分离后部分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剩余泥渣定期清理后可外售周边混凝土制砖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除后统一收集，回用于搅拌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的危

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皋兰揽月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杨磊

特邀专家：何如全 杨玲 李建斌

验收组其他成员：

